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5〕2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30522万元，其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2094万元、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328万元、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6000万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15800万元、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农业）6300万元（具体资金安排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此次下达的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

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其中：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其他支出方向追踪，相关预算指标在接收、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应单独列示。

请按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号）等规定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5 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4. 2025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5. 2025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6. 2025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7. 2025 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实施方案
8. 2025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9. 2025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10. 2025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 (区)	合计	农机购置 补贴	种畜禽生产 性能测定	现代农业 产业园	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	农业产 业强镇
全省合计	30522	2094	328	6000	15800	6300
福州市小计	4729.94	79.94	50	3000	1300	300
马尾区	0.14	0.14				
晋安区	2	2				
闽侯县	16	16				
连江县	12	12				
罗源县	3.8	3.8				
闽清县	300					300
永泰县	300				300	
福清市	4052	2	50	3000	1000	
长乐市	44	44				
平潭综合 实验区	8.8	8.8				
莆田市小计	300.09	0.09				300
城厢区	0.09	0.09				
荔城区	300					300
三明市小计	5129.4	719.4	10		3400	1000
明溪县	349	99			250	
清流县	594	44			550	
宁化县	1042	42			1000	
大田县	606.7	6.7			300	300
尤溪县	90	80	10			
沙县区	308.7	8.7			300	
将乐县	181	181				
泰宁县	66	66				
建宁县	1192	192			1000	

省、市、县 (区)	合计	农机购置 补贴	种畜禽生产 性能测定	现代农业 产业园	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	农业产 业强镇
永安市	700					700
泉州市小计	5472	72			4400	1000
泉州市本级	100				100	
泉港区	0.5	0.5				
惠安县	300					300
安溪县	3321	21			2600	700
永春县	1717	17			1700	
德化县	20	20				
南安市	13	13				
台商投资区	0.5	0.5				
漳州市小计	3022.77	122.77			1900	1000
漳州市本级	100				100	
芗城区	700					700
云霄县	12	12				
漳浦县	12	12				
长泰区	300					300
东山县	0.77	0.77				
南靖县	536	36			500	
平和县	56	56				
华安县	1302.2	2.2			1300	
古雷开发区	3.8	3.8				
南平市小计	2434	788	196		750	700
延平区	40		40			
顺昌县	778	78				700
浦城县	658	158			500	
光泽县	156		156			
松溪县	85	85				
政和县	80	80				

省、市、县 (区)	合计	农机购置 补贴	种畜禽生产 性能测定	现代农业 产业园	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	农业产 业强镇
邵武市	338	88			250	
武夷山市	139	139				
建瓯市	32	32				
建阳区	128	128				
龙岩市小计	7190	68	72	3000	3050	1000
新罗区	1072		72		1000	
长汀县	300					300
永定区	725	25				700
上杭县	43	43				
武平县	1000				1000	
连城县	4050			3000	1050	
宁德市小计	2235	235			1000	1000
蕉城区	31	31				
古田县	48	48				
屏南县	44	44				
寿宁县	13	13				
周宁县	15	15				
柘荣县	1065	65			1000	
福安市	16	16				
福鼎市	1003	3				1000

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连城县禽蛋集群550万，“福九味”集群500万。农业产业强镇福鼎贯岭镇700万，店下镇300万。

附件2

2025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 区域	49个县 （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94			
		其中：财政拨款	2094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全省补贴购置农机具7000台（套）以上，补贴受益农户数4000户以上，资金兑付率≥90%，提升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每台（套）机具补 贴金额≤100万元	每台（套）机具补 贴金额≤100万元	49个县 （市、区）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 贴机具数（台、 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 量	马尾区	1
					晋安区	2
					闽侯县	150
					连江县	40
					罗源县	15
					福清市	5
					长乐区	50
					平潭综合 实验区	50
					城厢区	1
					明溪县	220
					清流县	150
					宁化县	90
					大田县	50
					尤溪县	400
					沙县区	20
					将乐县	300
					泰宁县	100
					建宁县	290
					泉港区	1
					安溪县	100
					永春县	140
					德化县	260
					南安市	120
					泉州台商 投资区	1
					云霄县	70
					漳浦县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东山县	1
					南靖县	300
					平和县	200
					华安县	5
					古雷开发区	10
					顺昌县	280
					浦城县	450
					松溪县	350
					政和县	400
					邵武市	200
					武夷山市	440
					建瓯市	150
					建阳区	440
					永定区	70
					上杭县	90
					蕉城区	100
					古田县	300
					屏南县	190
					寿宁县	90
					周宁县	20
					柘荣县	180
	福安市	50				
	福鼎市	8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49个县（市、区）	提升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补贴资金使用进度	49个县（市、区）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马尾区	1
					晋安区	1
					闽侯县	80
					连江县	20
					罗源县	9
					福清市	3
					长乐区	20
					平潭综合	20
					城厢区	1
明溪县					130	
清流县					80	
宁化县					50	
大田县					20	
尤溪县	2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 (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沙县区	10
					将乐县	190
					泰宁县	50
					建宁县	170
					泉港区	1
					安溪县	50
					永春县	70
					德化县	150
					南安市	60
					泉州台商 投资区	1
					云霄县	30
					漳浦县	20
					东山县	1
					南靖县	190
					平和县	110
					华安县	3
					古雷 开发区	5
					顺昌县	160
					浦城县	270
					松溪县	210
					政和县	240
					邵武市	110
					武夷山市	270
					建瓯市	80
					建阳区	270
					永定区	30
					上杭县	50
					蕉城区	50
					古田县	190
					屏南县	100
					寿宁县	50
					周宁县	10
					柘荣县	100
					福安市	20
					福鼎市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补贴对象满意情况	49个县 (市、区)	≥90%

附件3

2025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2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28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推动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建设，加快畜禽自主培育，促进畜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只、头）	测定的种畜禽数量	福清市	福清市丰泽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	
						福清市永诚畜牧有限公司	1500	
					尤溪县	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500	
					新罗区	龙岩市龙盛市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延平区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光泽县	福建圣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000	
		质量指标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方法准确率	种畜禽测定方法准确率	福清市、尤溪县、新罗区、延平区、光泽县		≥90%	
		时效指标	承担主体完成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时间	承担主体完成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时间	福清市、尤溪县、新罗区、延平区、光泽县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种畜禽自给率	种畜禽满足人民群众重要畜禽产品需求	福清市、尤溪县、新罗区、延平区、光泽县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种畜禽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服务种畜禽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福清市、尤溪县、新罗区、延平区、光泽县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成本核算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成本核算	福清市、尤溪县、新罗区、延平区、光泽县		每头种猪补助200元、每只种禽60元	

附件4

2025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福建乌龙茶、闽西禽蛋、“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项目有关实施市、县（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8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8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建设福建乌龙茶、闽西禽蛋、“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按照全产业链开发思路，补短板、强弱项，推动产业形态由“小特产”转变为“大产业”，壮大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和产品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内在活力和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个数	反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数量	福建乌龙茶产业集群有关实施县	新建1个福建乌龙茶产业集群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个数	反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数量	闽西禽蛋产业集群有关实施县	续建1个闽西禽蛋产业集群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个数	反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数量	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有关实施县	续建1个“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
		质量指标	承担项目的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质量）事故	反映生产（质量）情况	福建乌龙茶、闽西禽蛋、“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有关实施县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控制率	反映成本支出控制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县投入用于支持集群主导产业发展的各类资金数	反映财政资金投入撬动各类资金投入至集群建设情况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三倍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合规性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经营主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反映主体对项目的满意情况		≥90%

注：有关实施县为福建乌龙茶产业集群（安溪、永春、华安）、闽西禽蛋产业集群（福清、永泰、连城、新罗、大田、宁化、沙县、清流）、“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南靖、建宁、明溪、邵武、浦城、武平、连城、柘荣）。福建乌龙茶产业集群的泉州、漳州市本级完成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附件5

2025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强镇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闽清县、荔城区、惠安县、长泰区、长汀县、大田县、福鼎市、安溪县、芗城区、永定区、永安市、顺昌县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3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300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围绕主导产业开展全产业链项目建设，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壮大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品牌宣传，全面提升镇域特色产业内在活力和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农业产业强镇个数	反映产业强镇建设数量	闽清县、荔城区、惠安县、长泰区、长汀县、大田县、福鼎市、安溪县、芗城区、永定区、永安市、顺昌县	每个县（市、区）建设1个产业强镇
		质量指标	承担项目的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质量）事故	反映生产（质量）情况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农业产业强镇补助标准	反映补助标准		300万元
			2023年建设、通过部级评估的乡镇补助标准	反映补助标准		7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入到乡镇主导产业发展的各类资金	反映各类资金参与产业强镇建设情况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三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经营主体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反映主体对项目的满意情况		≥90%

附件6

2025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主管部门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000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60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新建连城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续建福清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	反映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数量	连城县	1
					福清市	1
		质量指标	各地资金使用率	反映当年资金使用进度	连城县	80%
					福清市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地主导产业产值（亿元）	反映主导产业产值情况	连城县	121
					福清市	93
		社会效益指标	主导产业产值占总产值比例%	反映主导产业产值占比情况	连城县、福清市	60%以上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资金使用规范性	连城县、福清市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控制率	反映成本支出控制情况	连城县、福清市	≤100%
						满意度指标

附件 7

2025 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实施方案

畜禽种业是畜牧业发展的根基，是畜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推动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建设，为我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任务目标

加快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保障畜禽种源安全，推动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建设，提升畜禽自主培育能力，持续推进“育、繁、推”一体化，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二、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方向

按照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开展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核心群每头种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 3 头（1 公 2 母），对相关性能指标数据分析上报，进行自主选育，提高种猪生产性能；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参照《全国肉鸡遗传改良计划肉鸡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试行）》开展种鸡生产性能测定不少于 3 个纯系，每个纯系测定 3000 只以上，并准确记录测定结果；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参照《全国水禽遗传改良计划水禽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试行）》开展水禽生产性能测定，并准确记录测定结果。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项目组织领导。项目所在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下达的测定任务，加快种畜禽测定工作，明确工作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项目实行绩效管理，项目所在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绩效评价，12月10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绩效评价报告。

3.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各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推动完善管理措施、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强化项目建设进度调度，每个季度、年度将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 8

2025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主要用于支持福清市续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连城县新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园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着力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汇集要素集聚发展，延伸和拓展农业产业链，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乡村产业布局更优化、结构更合理、链条更完整、业态更丰富，示范引领带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为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资金用途

（一）福清市。第二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3000 万元，主要用于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核备案的 11 个项目，包括科创中心类项目 2 个，绿色高效养殖类项目 4 个，食品加工与商贸物流类项目 2 个，三产融合类项目 1 个，现代农业服务类项目 1 个，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类项目 1 个。

（二）连城县。第一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3000 万元，主要用于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核备案的 8 个项目，包括高质高效甘薯标准化种植基地、“薯交所”数字化交易中心一期、中国南方甘薯育繁推中心、甘薯科技研发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仪器添

置项目、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项目、甘薯病虫监测预警防控项目、连城甘薯特色品牌培育项目。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作用，配强项目管理队伍力量，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定期召开专门会议，研究解决产业园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协调推进产业园建设各项任务落实。

（二）严格规范资金使用。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要突出重点、集中使用、专款专用，按照财政补助资金用途重点支持产业链关键环节、带动力强、覆盖面广的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必须依法依规，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合理控制对企业等经营主体补助的规模和比例，杜绝同一经营主体、同类型项目重复支持。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原则上不得用于大量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建设旅游项目设施；不得用于“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不得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农田建设等有交叉重复。

（三）及时做好项目调度。明确1名责任心强的负责同志，每个月底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

2025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的原则，集中资金资源，推进乡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着力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打造布局合理、链条完整、带动力强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的产业支撑。

二、实施区域与建设内容

（一）福建乌龙茶产业集群（新建）。项目覆盖泉州市、漳州市，以及安溪县、永春县、华安县等，主要实施宜机化生态茶园改造提升、种质资源保护与良种繁育、茶叶精深加工及仓储能力提升、品牌塑造与标准认定、茶文旅融合发展、全链数智化建设等六大工程，并支持泉州、漳州市开展乌龙茶产业集群宣传与推广等。同时，支持福建省农科院茶科所建设福建乌龙茶品种与加工研发中心，开展茶叶品种推广应用、设施装备更新改造、技能加工培训等工作，提高福建乌龙茶产业集群建设科技水平。

（二）“福九味”中药材产业集群（续建）。实施区域为南靖县、建宁县、明溪县、邵武市、浦城县、武平县、连城县、柘荣县等。主要实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中药材标准化（GAP）示范基地建设、产地加工提升、产品提升创新、全产业链产业大数据

服务平台、公共品牌培育、中医药融合发展等七大工程。

（三）闽西禽蛋产业集群（续建）。实施区域包括福清市、永泰县、连城县、新罗区、大田县、宁化县、沙县区、清流县等。主要实施蛋禽良种繁育、标准化蛋禽设施提升、禽蛋初加工及冷藏运销、禽蛋深加工及饲料加工、蛋禽屠宰加工、蛋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三产融合提升等七大工程。

三、资金使用要求

1. 各项目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制定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明确资金补助方向、补助方式、承担主体、补贴比例、发票要求、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相关规定。

2. 鼓励各地创新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式，灵活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按进度比例拨付等方式，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由企业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25%。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由相关职能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承担的，中央补助资金与其他投入资金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要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投资加大投入，提高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

3.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必须坚持“以农为主”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姓农、务农、为农、兴农”，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坚

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问题。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购买对产业发展没有实质性作用的玻璃幕墙、大屏幕等，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原则上不得用于大量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建设旅游项目设施；不得用于“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不得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农田建设等有交叉重复。要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奖补对象确定后，应在官网公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的建设主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等事项。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1+2+X”工作推进机制。“1”个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领导任组长、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统筹协调集群建设工作。“2”个工作专班：由省农业农村厅分管厅领导任专班组长、相关业务处室具体牵头。其中，福建乌龙茶、“福九味”中药材集群工作专班由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牵头，闽西禽蛋产业集群工作专班由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牵头，跟踪指导推进项目建设。“X”个项目市、县（区）结合实际成立产业集群相应工作专班，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推动项目落地见效。

（二）细化落实责任。各项目实施县（市、区）要进一步细

化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相关责任。市县两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统筹管理，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强化项目跟踪管理、督导落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推动项目早落地实施、早建成投产。

（三）加强调度管理。各项目实施县（市、区）要指定专人每个月底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建立工作会商、定期调度、督导通报、中期评估等工作机制，省级每月调度、每季度通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市级每月调度、每季度至少通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指导，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支出达序时进度。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各项目县（市、区）根据中央资金绩效考评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按时提交自评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将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服务保障。各项目工作专班成立专家服务团队，挂钩联系项目，定期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各项目实施县（市、区）要统筹整合资金，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创新保险产品，充分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产业集群，形成集聚效应；强化用地保障，优先支持产业集群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2025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镇（乡）为载体，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核心，建设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促进产村融合、产城融合发展，繁荣镇域经济，带动农村发展，助推我省乡村产业振兴。

支持建设的农业产业强镇包括 2025 年新立项的福州市闽清县塔庄镇（粉干）、漳州市长泰区坂里乡（蔬菜）、泉州市惠安县紫山镇（余甘）、三明市大田县屏山乡（乌龙茶）、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水稻）、龙岩市长汀县涂坊镇（槟榔芋）、宁德市福鼎市店下镇（水稻）等 7 个乡镇，通过评估延续建设的漳州市芗城区天宝镇（食用菌）、泉州市安溪县感德镇（铁观音茶）、三明市永安市青水畬族乡（玉米）、南平市顺昌县埔上镇（柑橘）、龙岩市永定区下洋镇（肉牛）、宁德市福鼎市贯岭镇（柘子）等 6 个乡镇。

二、重点建设内容

（一）发展壮大农业主导产业。镇（乡）和培育的产业强村围绕相应主导产业，按照全产业链发展思路，着力提升标准化示范基地生产水平，加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系列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和产品品牌；发展农产品流通，建设完善仓储物流体系，发展电子商务，推进

产销联盟，拓展休闲旅游等。

（二）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尤其要加快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农业多产业链条的服务组织。加快培育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纽带、以农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三）创新利益联结新机制。在推进“保底收购”、订单农业、吸纳就业等传统的利益联结机制基础上，积极探索股份合作、“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财政资金股权量化等更加紧密型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政策红利。

（四）探索乡村振兴新途径。通过产业强镇建设，探索集成政策、集中资金、集聚各类生产要素，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并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实现以产兴村、产镇融合的发展格局，为乡村振兴提供可借鉴、可复制模式。

三、资金使用管理

（一）及时制定资金使用方案。专项资金用于扶持产业强镇区域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相关项目建设。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联合制定《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资金管理使用方案》，明确资金补助方向、补助方式、承担主体、补贴比例、发票要求、项目验收规范、资金拨付等相关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细化建

设方案、组织项目建设，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组织项目验收，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做好指导与监督。

（二）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鼓励各地创新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式，灵活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按进度比例拨付等方法，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由企业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25%。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由相关职能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承担的，中央补助资金与其他投入资金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要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投资加大投入，提高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

（三）严格资金使用规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必须坚持“以农为主”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姓农、务农、为农、兴农”，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问题。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购买对产业发展没有实质性作用的玻璃幕墙、大屏幕等，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原则上不得用于大量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建设旅游项目设施；不得用于“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不得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农田建设等有交叉重复。要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奖补对象确定后，应在官网公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的建

设主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等事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建立工作推进小组，由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员，推进各项工作和项目建设。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乡镇抓好项目实施，牵头做好监督管理、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财政局要强化资金落实和政策监督，确保产业强镇建设取得实效。

（二）做好总结宣传。各县（市、区）要及时总结建设过程中好的经验和成熟模式，每个乡镇要总结形成典型案例 1 篇以上，利用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全面展示建设成效，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

（三）及时调度进度。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每月底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报送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各项目县（市、区）要根据中央奖补资金绩效考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及时提交自评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将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
